

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

空間使用收費辦法

100.1.19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11.2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方便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或校外人士能有效利用本處空間，以從事教學研究與互動學習之活動，依據本校「館舍場地收費準則」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處空間使用應由校內外單位於至少二週前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本處空間之使用經核准後，於使用日前至少一週，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，逾期未繳付租金，視同放棄租用權利。申請單位如因故取消借用時，須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本處，違者場地費不予退還。

第四條 本處所轄之空間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地點	場地名稱	收費辦法	備註
地下一樓	視訊研討室	5400元/場次	1. 使用時間須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。 2. 本處保留優先使用一樓視訊會議室、三樓展覽室之權利。 3. 每一場次時段為： (1)上午08:00~12:00 (2)下午01:00~05:00 4. 三樓展覽室每日借用時間為9:00-17:00。 5. 轉播網路視訊會議服務、現場錄影等，每小時300元。 6. 電腦教室附有教學廣播系統。 7. 各場地若需額外電源、網路連接或其他設備，費用另計。 8. 展覽室借用以不變更原佈置為原則，如借用單位另有佈置，活動後請恢復原狀，如本處有額外修復支出，借用單位須負擔修復費用。 9. 展覽室借用前須繳交保證金(金額為租金30%)，展場恢復原狀後始退回保證金。學生團體免收場地費時，仍應繳交保證金:借用1日為5000元;2日以上為7200元。
	會議室	1400元/場次	
	電腦教室	2000元/時 (一次租借20小時以上八折優惠)	
一樓	視訊會議室	1400元/場次	
	中央藝廊	1400元/場次	
	前廊	500元/場次	
	後廊	500元/場次	
二樓	研討室	2800元/場次	
三樓	展覽室	10000元/日 (一次租借8日以上六折優惠)	
四樓	視聽室	3600元/場次	

第五條 校內單位申請予總金額之五折優惠，校外單位與本處合辦則予總金額之八折優惠。學生團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，得免收場地費，惟如有取得其他單位補助場地費之計畫，或有外部經費挹注(如廠商贊助)，則依收費標準五折或場地費預算上限計算。

第六條 使用本處空間應愛惜公物，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，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；使用者須遵守各空間另訂之使用細則，違反者，本處有權終止其申請使用的權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